環球科技大學
第 44 次校務會議資料

壹、主席致詞(5 分鐘)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10 分鐘)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一	修正後通過「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預算案」。	修正後提送 106 學年度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議(107.07.19)審議通過後，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報教育部備查。	會計室
二	通過「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通過後提送 106 學年度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議(107.07.19)審議通過，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報教育部核備。	人事室
三	通過「環球科技大學獎助改善師資經費運用辦法」修正案。	已於 107 年 7 月 18 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人事室
四	修正後通過「環球科技大學鼓勵專任教師自願提前退休與資遣及離職優惠辦法」修正案。	修正後已於 107 年 08 月 08 日經校長核定並報董事會備查。	人事室
五	修正後通過「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案。	已於 107 年 7 月 30 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校務研究發展室
六	修正後通過「校務發展關鍵績效指標(KPI)評等標準」修正案。	已於 107 年 8 月 14 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校務研究發展室
七	通過「環球技術學院附設實習托兒所設置辦法」廢止案。	照案通過，配合附設實習幼兒園設置辦法通過後，併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
八	重新研擬「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設置辦法」(草案)新訂案。	修正後於本次會議提案審議。	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
九	修正後通過「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 107 學年度（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預算案」。	修正後提送 106 學年度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議(107.07.19)審議通過後，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報教育部備查。	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

決定：

參、討論事項(30 分鐘)

案由一：「環球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規劃」乙案。(提案單位：招生策進中心)

說　明：

一、108 學年度各所系科招生名額規劃，研究所 103 名、日四技 843 名、四技申請入學 42 名；四技進修部 185 名、四技在職專班 170 名、二技進修部 306 名、二專在職專班 148 名；進修學院(二技)224 名、進修專校(二專)274 名。

二、各所系科招生名額規劃，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一，p.3~4。

擬　辦：依教育部時程辦理本校總量招生名額提報作業。

決　議：

案由二：「108 學年度學生繳費單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金額」乙案。(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　明：

一、108 學年度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明細表，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二，p.5。

二、各業務權責單位提供之收費金額、收取法源及相關會議資料，存放會計室備查。

擬　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提供招生策進中心印製招生簡章及會計室印製學雜費。

決　議：

案由三：「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設置辦法」(草案)新訂案。(提案單位：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

說　明：

一、因應幼托整合，附設托兒所改制為附設幼兒園，原訂附設托兒所設置辦法已不合適，故提請討論廢止，並新訂附設幼兒園設置辦法。

二、107 年 7 月 11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決議附設幼兒園新訂設置辦法草案，需修正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新訂辦法草案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三，p.6。

擬　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陳報教育部核備。

決　議：

伍、臨時動議(5 分鐘)

陸、散會

(附件一)

108 學年度日間部各學制所系科招生名額規劃						
學制 系別	研究所招生名額		四技招生名額		申請入學招生名額(普通高中)	
	107 學年度 核定名額	108 學年規劃	107 學年度 核定名額	108 學年規劃	107 學年度 核定名額	108 學年規劃
企業管理系(中小企業經營策略管理碩士班)	30	**30**	45	**45**	—	**2**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30	**30**	—	—	—	**-**
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	—	—	50	**50**	—	**2**
行銷管理系	—	—	55	**55**	**9**	**8**
東南亞經貿與數位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	40	**35**	**4**	**0**
視覺傳達設計系(文化創意設計碩士班)	10	**10**	50	**50**	**9**	**4**
多媒體動畫設計系	—	—	45	**35**	**7**	**2**
創意商品設計系	—	—	40	**35**	**4**	**1**
時尚造型設計系	—	—	60	**50**	**2**	**1**
觀光與生態旅遊系(環境資源管理碩士班)	18	**21**	55	**60**	**5**	**3**
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	—	160	**125**	**11**	**5**
餐飲廚藝系	—	—	160	**130**	**9**	**3**
應用外語系	—	—	40	**30**	**7**	**2**
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15	**12**	45	**45**	**3**	**2**
幼兒保育系	—	—	50	**48**	**6**	**3**
運動保健與防護系	—	—	45	**50**	**5**	**4**
合計	103	**103**	940	**843**	**81**	**42**

註：1.依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5 日臺教技(一)字 1070078764 號函，統一調降餐旅休閒領域系科招生名額 2%，合計調減 8 名(運保 1/觀光 1/廚藝 3/觀餐 3)。

2.依教育部 107 年 8 月 1 日臺教技(一)字 1071305941M 號函，連續二年註冊率未達七成，調減本校 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四技日間部高中生調減 39 名、四技日間部高職生調減 89 名，調減後四技日間部高中生招生名額 42 名、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843 名。

(附件一)

108 學年度全民教育處、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各學制系科招生名額規劃												
學制 / 系別	全民教育處								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			
	四技進修部		四技在職專班		二技進修部		二專在職專班		二技		二專	
	107 學年度核定名額	108 學年規劃	107 學年度核定名額	108 學年規劃	107 學年度核定名額	108 學年規劃	107 學年度核定名額	108 學年規劃	107 學年度核定名額	108 學年規劃	107 學年度核定名額	108 學年規劃
企業管理系	55	**70**	55	**40**	90	**111**	30	**60**	-	-	-	-
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	20	**15**	20	**15**	-	-	10	**10**	-	-	-	-
行銷管理系	75	**100**	90	**40**	100	**120**	30	**48**	50	**82**	100	**100**
視覺傳達設計系	-	-	-	-	-	-	-		-	-	15	**15**
時尚造型設計系	-	-	-	-	-	-	-		80	**70**	100	**90**
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	-	54	**50**	25	**25**	39	**30**	50	**35**	98	**44**
應用外語系	-	-	-	-	-	-	-	-	17	**10**	-	-
生物技術系	-	-	-	-	-	-	-	-	27	**27**	25	**25**
幼兒保育系	-	-	35	**25**	35	**50**	-	-	-	-	-	-
合計	150	**185**	254	**170**	250	**306**	109	**148**	224	**224**	338	**274**

註：1.依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5 日臺教技(一)字 1070078764 號函，統一調降餐旅休閒領域系科招生名額 2%，全教處及進修專校合計調減 4 名(四技在職專班觀餐系 1/二專在職專班觀餐科 1/進修專校觀餐科 2)。

2.依教育部 107 年 8 月 1 日臺教技(一)字 1071305941M 號函，連續二年註冊率未達七成，調減本校 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進修專校調減 62 名，進修專校調整後可規劃名額為 274 名。

(附件二)

環球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明細表

收費項目		金額		備註說明	業務承辦單位
		上學期	下學期		
代辦費					
住宿保證金		5,000		轉學生或第 1 次申請住宿者需收取。	學務處
新生生活體驗營費		500	0	研究所新生及轉學生不收。	學務處
新生健康檢查費		650	0		學務處
學生團體保險費		425	425	依 107.05.08 招標會議決議後金額收取。	學務處
學生會費		300	300	1.當學期全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在職專班免收。 2.延修生免收。	學務處
學生聯誼會會費		300	300	延修生免收。	全民教育處
學生聯誼會會費		300	300	延修生免收。	進修院校
使用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950	950	1.當學期全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延修生得予免收。 2.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已包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圖資處
住宿費-思源樓(A、B 棟)	一般四人房	10,000	10,000	申請住宿者收取。	學務處
	二人房	12,500	12,500	申請住宿者收取。	學務處
	一人房	15,000	15,000	申請住宿者收取。	學務處
住宿費-國際書苑		12,500	12,500	申請住宿者收取。	學務處

備註：依 103 年 1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83598B 號令「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辦理。

(附件三)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設置辦法(草案)

環球科技大學第 xx 次校務會議制定(107.xx)

第一條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七章附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設置「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以下簡稱本園)，特訂「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園附設於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園址設於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

第三條　本園依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園招收年滿二歲以上學齡前幼兒為原則，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設班。

第五條　本園置園長一人，由具幼兒園園長資格者，由校長聘任之；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法令，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及相關行政人員、廚工若干人。

必要時置執行長一人，由本校幼兒保育系專任教師兼任，由校長選任之。

第六條　園長、執行長掌理下列事項：

一、園長：綜理園務。

二、執行長：推動學術教育理念，貫徹學術理論與實務之結合，提升教學品質。

第七條　本園設教保、行政二組，各置組長 1 人，教保組組長應由本園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之，行政組組長應由本園教師、教保員或行政人員兼任之。

一、教保組掌理下列事項：

1、教務事項：招生、註冊、教學活動之安排、教學設備之規劃、管理與運用調配及其他教務相關事項。

2、保育事項：幼兒保育、疾病預防、親職教育、社工與特殊幼兒輔導及其他保育相關事項。

3、美藝事項：園所布置、活動布置等相關事項。

二、行政組掌理下列事項：

1、行政事項：人事、廚工、幼兒經費補助、公文收發及其他一般行政業務事項。

2、總務事項：出納、會計、採購、財產管理、事務管理及其他庶務相關事項。

3、衛保事項：衛生保健、公消安檢查，餐點設計等相關事項。

4、活動事項：園所活動企劃、親子活動企劃、社區活動等相關事項。

第八條　本園設園務會議，由園長、組長、教保服務人員、行政人員組成之，園長為主席。

第九條　本園財務及會計均應獨立，學年度如有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並撥盈餘 5%為學校基金；本園業務與財務受本校法人之監督；本園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本校法人。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有關法令及環球科技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